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

---

##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 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中国科协：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制定了《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

际，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2月29日

#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以“放、管、服”为主线,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团体标准由市场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政府引导。**加快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

**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企业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发挥社会团体协调企业等市场主体